关于渝北区2022年度法律服务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及义务法律顾问进村（居）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拟表扬单位及人员名单公示

根据相关评选标准，在全区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自由申报、广泛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经研究决定，拟评选重庆智豪律师事务所等19个集体及王海军等60名个人为渝北区2022年度法律服务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及义务法律顾问进村（居）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初步人选。为进一步扩大评先评优工作中的民主，广泛接受监督，现将拟表扬名单公示如下：

一、表扬名单

（一）2022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（按创收排序）

1.重庆智豪律师事务所

2.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

3.重庆钦天律师事务所

4.重庆伟豪律师事务所

5.重庆辉腾律师事务所

6.重庆三大律师事务所

7.上海市海华永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8.重庆信豪律师事务所

9.重庆开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2022年度优秀司法鉴定所

重庆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

（三）2022年度优秀基层法律服务所

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法律服务所

（四）2022年度义务法律顾问进村（居）先进集体（按所名首字母排序）

1.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

2.重庆辉腾律师事务所

3.重庆劲源律师事务所

4.重庆泰凌律师事务所

5.重庆万同律师事务所

6.重庆信豪律师事务所

7.重庆远博律师事务所

8.重庆智豪律师事务所

（五）2022年度优秀律师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1 .王海军 重庆辉腾律师事务所

2.邓太玲 重庆泰凌律师事务所

3 .卢 月 重庆钦天律师事务所

4.冉晓燕 重庆邦民律师事务所

5 .印 全 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

6 .朱和平 重庆辉腾律师事务所

7 .安广泉 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

8.孙 潭 上海市海华永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9.严国高 重庆龙淳律师事务所

10.杨 柳 重庆开锦律师事务所

11.杨 渝 重庆钦天律师事务所

12.沈春宇 重庆伟豪律师事务所

13.张菲麟 重庆三大律师事务所

14.陈 才 重庆中向律师事务所

15.陈小琴 重庆伟豪律师事务所

16.陈俊屹 上海市海华永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17.陈微微 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

18.郑 渊 重庆开锦律师事务所

19.秦亚亚 重庆智豪律师事务所

20.莫逸樵 重庆美翎律师事务所

21.高 兵 重庆启瑞律师事务所

22.唐粒桃 重庆智豪律师事务所

23.覃劲杰 重庆劲源律师事务所

24.廖 栋 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

25.魏莹嫣 重庆钦天律师事务所

（六）2022年度十佳青年律师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1.王志超 重庆三大律师事务所

2 .田效祥 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

3 .许素培 重庆泰凌律师事务所

4.李奕霖 重庆开锦律师事务所

5 .肖 瑶 重庆通安律师事务所

6.张 媛 重庆钦天律师事务所

7 .罗亚雄 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

8.赵兵娥 重庆辉腾律师事务所

9 .韩芝萍 重庆美翎律师事务所

10.曾 鹏 重庆伟豪律师事务所

（七）2022年度司法鉴定先进个人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1.涂 舜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

2.秦建贞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

（八）2022年度基层法律服务先进个人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1.叶 兵 重庆市渝北区兴隆法律服务所

2.周建兵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法律服务所

（九）2022年度义务法律顾问进村（居）先进个人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1.石小洪 重庆远博律师事务所

2.代 琼 重庆信豪律师事务所

3.杨 鹏 重庆航宇律师事务所

4.邹国锐 重庆泰凌律师事务所

5.张 鑫 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

6.陈明君 重庆万同律师事务所

7.陈 敏 重庆劲源律师事务所

8.尚晓宁 上海市海华永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9.金虹雨 上海市海华永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10.周德智 重庆万同律师事务所

11.赵世荣 重庆钦天律师事务所

12.胡 睿 重庆三大律师事务所

13.秦 朗 重庆辉腾律师事务所

14.夏 雪 重庆泰凌律师事务所

15.唐高燕 重庆开轩律师事务所

16.黄文滔 重庆智豪律师事务所

17.覃小渝 重庆劲源律师事务所

18.曾 严 重庆钦天律师事务所

19.漆 飞 重庆万同律师事务所

（十）2022年度优秀公证员（2名）

1.洪友利 重庆市渝北公证处

2.钟雨果 重庆市渝北公证处

二、公示时间

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2日，共7天。

三、受理意见单位、电话

受理单位：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

电 话：023-67130792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胜利路61号

邮 编：401120

四、反映情况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如认为公示对象不符合评先评优人选条件，请以书面或来人等方式向受理单位反映，以单位名义书面反映的要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的要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、电话。

（二）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对故意捏造事实，泄愤报复和有意诬陷他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受理单位对反映情况严格保密，对可能影响公示人选推荐的问题，由有关方面共同调查核实。

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

2023年3月16日